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0,260 | 30,064 |
| 銷售成本 | (19,401) | (20,576) |
| 毛利 | 10,859 | 9,488 |
| 經營所得溢利 | 12,915 | 8,463 |
| 財務成本 | (2,222) | (2,927) |
| 期內溢利 | 10,688 | 5,534 |
| | 於 | |
| |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財務狀況 | | |
| 非流動資產 | 144,075 | 162,030 |
| 流動資產 | 37,182 | 25,693 |
| 非流動負債 | 34,280 | 47,784 |
| 流動負債 | 11,923 | 15,572 |
| 資產淨值 | 135,054 | 124,367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 | 30,260 | 30,064 |
| 銷售成本 | | <u>(19,401)</u> | <u>(20,576)</u> |
| 毛利 | | 10,859 | 9,488 |
| 其他收入 | | 4,223 | 69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40) | 162 |
| 行政開支 | | (2,127) | (1,786) |
| 其他營運開支 | | <u>-</u> | <u>(100)</u> |
| 經營所得溢利 | | 12,915 | 8,463 |
| 財務成本 | | <u>(2,222)</u> | <u>(2,927)</u> |
| 除稅前溢利 | | 10,693 | 5,536 |
| 所得稅開支 | 5 | <u>(5)</u> | <u>(2)</u> |
| 期內溢利 | 6 | <u><u>10,688</u></u> | <u><u>5,534</u></u>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每股仙) | | <u>2.43</u> | <u>1.26</u> |
| 攤薄(每股仙)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 | <u>10,688</u> | <u>5,53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1)</u> | <u>(225)</u> |
| 除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u>(1)</u> | <u>(225)</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10,687</u></u> | <u><u>5,30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 |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143,629 | 161,484 |
| 使用權資產 | | 446 | 54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44,075</u> | <u>162,03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05 | 1,65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826 | 33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736 | 96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34,115 | 22,74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37,182</u> | <u>25,693</u> |
| 資產總值 | | <u>181,257</u> | <u>187,723</u>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 | | 4,400 | 4,400 |
| 儲備 | | 130,654 | 119,967 |
| 權益總額 | | <u>135,054</u> | <u>124,367</u> |

| | 附註 |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33,916 | 47,323 |
| 租賃負債 | | 364 | 46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34,280</u> | <u>47,784</u>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 129 | 130 |
| 借款 | | 8,387 | 10,902 |
| 租賃負債 | | 183 | 185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1,570 | 1,5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654 | 2,77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1,923</u> | <u>15,572</u> |
| 負債總額 | | <u>46,203</u> | <u>63,356</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181,257</u> | <u>187,72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5,259</u> | <u>10,12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69,334</u> | <u>172,15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及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故此本集團改變其有關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如下：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利可將結算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該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借款分類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於2023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決定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合併及分類資料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即將頒佈的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 | 瀝青船 出租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9,361 | 899 | 30,260 |
| 分部溢利 | <u>8,549</u> | <u>3,780</u> | <u>12,329</u> |
| 於2024年6月30日： | | | |
| 分部資產 | 165,645 | 49 | 165,694 |
| 分部負債 | <u>45,362</u> | <u>-</u> | <u>45,362</u> |

| | 瀝青船 出租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7,385 | 2,679 | 30,064 |
| 分部溢利 | <u>6,273</u> | <u>405</u> | <u>6,678</u>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分部資產 | 160,323 | 13,956 | 174,279 |
| 分部負債 | <u>50,138</u> | <u>11,707</u> | <u>61,845</u> |

分部損益的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 12,329 | 6,678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140 | 171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29) | (40) |
| 未分配公司收益 | 3 | 2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u>(1,750)</u> | <u>(1,275)</u> |
| 期內除稅前綜合溢利 | <u>10,693</u> | <u>5,536</u> |

4. 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已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說明。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及租賃合約。

在下表中，收入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 | |
|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入 | | |
| 一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隨時間確認 | 10,635 | 11,999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一期租 | <u>19,625</u> | <u>18,065</u> |
| | <u>30,260</u> | <u>30,064</u>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u>5</u> | <u>2</u> |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由於附屬公司的收入源自海外來源而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提(2023年：17%)，惟於新加坡附屬公司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28 | 4,35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9 | 807 |
| 董事酬金 | 418 | 32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0 | (220)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3 | 13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644)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1,195 | 1,132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10,688</u> | <u>5,534</u>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40,000</u> | <u>440,000</u> |

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507,000美元)。

於2024年3月1日，本集團出售一艘船舶，現金代價為16,950,000美元。經扣除出售成本(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後，本集團變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3,644,000美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至於滯期費索賠，有關結餘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u>826</u> | <u>333</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853 | 1,073 |
| 31至60天 | 225 | 12 |
| 超過60天 | <u>492</u> | <u>496</u> |
| | <u>1,570</u> | <u>1,58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0.3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略為增加0.7%，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包括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船隊有十艘船舶，總容量約為92,000載重噸，當中有七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三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於回顧期間，最後一艘以散貨船期租運營的二手海岬型船已於2024年3月出售，出售收益約為3.6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8月訂立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以擴大我們的瀝青船隊，預期分別於2025年12月或之前及2026年3月或之前交付。該等船舶根據期租運營，按長期租約出租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瀝青船租船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把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多元化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採取均衡發展的方針，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我們可從不同向度分析國際瀝青船租船行業於2024年下半年的前景：全球經濟復甦及基建需求、瀝青市場供求、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全球各地政府(尤其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加大運輸、水資源及能源等基建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此將直接帶動瀝青等建材的需求，而推出環保瀝青及改性瀝青等新產品亦將進一步擴大市場需求，促進瀝青航運行業發展。

根據當前市況，瀝青供應受原油價格、生產成本及產能利用率等不同因素影響。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在原油價格波動及煉油生產利潤變動下，瀝青供應將維持相對穩定，但仍面對若干限制。

隨著瀝青需求上升，瀝青航運行業的運輸需求亦將增加，需要租船以提升運輸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從而應付市場需求。隨著全球環境意識提升，瀝青航運行業亦將更注重環保與可持續發展。市場參與者需要採用更環保的運輸方式及包裝材料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污染及廢物。

於2024年3月，本集團落實出售最後一艘海岬型船XYMG Noble，金額約為17.0百萬美元。以往，散貨船運營產生穩定收入。然而，為配合我們對航運行業市場動態的策略檢討，我們決定重整船隊組成。預期此次剝離可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優化船隊資產管理。

作為提供優質租船服務的持續承擔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建造兩艘化學品／瀝青船舶訂立合約，每艘為9,550載重噸，總代價約為42百萬美元。該等新船舶分別訂於2025年及2026年交付。此次擴展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瀝青船租船市場版圖，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行業競爭優勢。

瀝青船租船行業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延續穩定增長軌跡。隨著全球基建持續發展及瀝青市場需求增長，此環境為瀝青船租船行業提供獲利機會。另一方面，瀝青船租船行業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運輸開支及燃料成本上漲、環境規例收緊及競爭激烈。我們需要積極追蹤市場需求波動及監管規例變動。

為有效應對當前挑戰及把握新機遇，我們需要密切注視市場需求及監管規例變動、注重技術創新及優化營運策略及管治常規。我們必須採取有關行動以提升租船服務質素及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此主動方針不僅配合當前市場動態，亦確立我們的策略定位，推動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1百萬美元輕微增加約0.2百萬美元或0.7%至約30.3百萬美元。於回顧期間，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導致瀝青船期租收入增加，惟被最後一艘海岬型船於2024年3月出售後不再有收入貢獻導致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美元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21.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以及2023年一艘船舶從程租變成期租所致。

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美元減少約1.4百萬美元或11.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一艘船舶的運營從程租變成期租，導致回顧期間程租收入減少約3.4百萬美元，惟被另一艘船舶的運營於2024年上半年從期租變成程租使其於回顧期間產生程租收入約1.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百萬美元大幅減少約1.8百萬美元或6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美元(全部來自最後一艘二手海岬型船)，是由於該艘海岬型船於2024年3月出售後不再有收入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美元減少約1.2百萬美元或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油費及其他成本減省，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

- (i) 燃油費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16.4%，主要與瀝青船程租收入下降約11.7%導致本集團承擔的燃油成本減少有關；
- (ii) 船員開支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6.9%，是由於已出售的海岬型船自2024年3月起並無產生進一步的船員開支；及
- (iii) 折舊輕微減少約0.3百萬美元或6.5%，主要是由於已出售的海岬型船自2024年3月起並無計提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美元增加約1.4百萬美元或14.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6%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9%，主要是由於燃料費下跌及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約2.0百萬美元或49.9%。該增加主要與瀝青船期租收入增加約21.4%及因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導致毛利率增加約6.0個百分點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毛利約為4.5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由於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收入減少約11.7%及燃油費減少導致毛利率增加約4.3個百分點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的毛利減少約0.6百萬美元或65.8%，其毛利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維持於相若水平，主要是由於已出售的最後一艘海岬型船於2024年3月出售後不再有溢利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美元增加約3.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出售最後一艘海岬型船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6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0,000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4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的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已於2023年全額償還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故此於回顧期間的匯率波動甚微，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約0.9%導致相應期間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時產生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0.3百萬美元或1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及於回顧期間一艘船舶貸款安排產生約0.1百萬美元的手續費。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間並無其他營運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0.1百萬美元，與船舶的事故相關費用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本負債率較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美元，主要由於計提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惟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源自海外來源的收入無須納稅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溢利

於回顧期間，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5.2百萬美元或9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美元，而純利率亦由有關期間約18.4%上升至約35.3%。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出售最後一艘海岬型船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6百萬美元、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81.3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87.7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135.1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24.4百萬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32，較2023年12月31日的0.47下降31.9%。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06，較2023年12月31日的0.29下降79.3%。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12，較2023年12月31日的1.65上漲89.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資金因溢利穩定增長及資本負債率下降而有所改善。本集團採取平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針，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42.9百萬美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58.9百萬美元減少約1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所得溢利逐步償還債務融資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4.1百萬美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2.7百萬美元增加約11.4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為經營產生的溢利、出售一艘船舶的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而導致。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美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其未來資本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2.3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我們的借款以美元計值，而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相關，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借款及租賃負債為浮動利率，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互換合約，而於2024年6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利率互換合約。

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 | 借款 千美元 | 租賃負債 千美元 |
|------------|---------------|-------------|
| 一年以內 | 8,387 | 18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410 | 21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1,520 | 150 |
| 五年以上 | 3,986 | — |
| | <u>42,303</u> | <u>547</u> |

借款僅包括其他貸款，是為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而取得。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約0.5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且並無任何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等相關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已採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交易以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及85.0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職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名僱員，其中32名在中國、3名在香港及5名在新加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所持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4年7月16日，本集團訂立融資安排，金額為12,000,000美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關金額自實際提取日期起計84個月期間分28期按季等額償還、計息(2.75%加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由本集團一艘船舶的抵押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於2024年7月19日，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收取有關金額。
- (b)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於到期日前結付其他兩筆貸款約12,607,000美元。其中一艘船舶的抵押已解除，另一艘船舶的抵押處理中。
- (c) 於2024年8月5日，本集團訂立造船合約，金額約為42,000,000美元，從而建造兩艘船舶。有關金額根據每艘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期支付。有關造船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孫先生」)、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組成。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中期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感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載重噸」 | 指 | 載重噸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回顧期間」 | 指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